

清河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计划完成情况

2025 年我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802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 400 万元、省级下达 1772 万元，市级下达 464 万元，县级 3166 万元。根据《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我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已全部按照计划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公告如下，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一、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施资产收益类产业项目

（一）实施资产收益类产业项目

1、河北时间对面羊绒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羊绒加工车间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371 万元。

2、河北纤迪羊绒纺织有限公司羊绒加工车间提升、新增羊绒加工设备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510 万元。

3、河北联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羊绒加工车间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640.636382 万元。

4、河北利意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车间改造提升、新增先进羊绒加工设备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542 万元。

5、清河县东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改造厂房、新增羊绒加工设备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565 万元。

6、清河县玉兰绒毛厂车间改造提升、新增羊绒加工设

备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200 万元。

7、河北尚百仪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改造提升、新增先进羊绒加工设备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80 万元。

8、清河县圣茂机械配件厂农机配件设备更新项目投入衔接资金 145 万元

以上 8 个项目共投入衔接资金 3153.63638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支出到位，项目年收益共 189.218 余万元。项目收益拨付镇村，村集体将资产收益实行二次分配和动态管理，项目收益用于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增收和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向监测帮扶对象倾斜。项目实施实现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 $\geq 6\%$ ，带动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增收。村集体收益实施二次分配，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361.373863 万元实施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于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中连片特色种养片区、种植养殖大户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带动群众增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三）产业发展务工就业自助增收奖补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109.0759 万元实施产业就业奖补项目，共发放补贴 2358 人，对符合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农户给予奖补，对务工稳定一段时间收入达到一定水平的给予奖补。

促进我县主导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持续稳定粮食增收，提高农民收入。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四）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550 万元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全村农户受益。项目实施实现绩效目标，项目年收益 6%，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增加村集体收入，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五）支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54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在坝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铺设供水管道、改造低压线路、硬化田间路面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带动群众增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项目实施实现绩效目标。

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248 万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进行建设，污水乱排放现象得到有效控制。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发展。

（二）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1197.783896 万元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全县 26 个行政村村内破损街道或未水泥硬化街道进行翻建，共计 12 万余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全体村民受益，优先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纳入用工范围，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三、“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54.9 万元实施雨露计划项目 2 个，补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职业教育学生 366 人次，补助标准 1500 元/学期，现已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应补尽补，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四、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10.859959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项目，项目由小额信贷户申请，经村镇审核，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身份信息审核后全额贴息，共补贴 111 户，解决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发展产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自主创业。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小额信贷贴息应贴尽贴，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五、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投入衔接资金 22.37 万元实施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对跨省市就业的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转移就业，补助标准：跨省就业 800 元/人、跨市就业 500 元/人，共补助 298 人。项目实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群众广泛参与联农带农机制明显。

六、项目管理费

投入衔接资金 4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2025 年 12 月 26 日